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97年5月28日印發

院總第 1557 號 委員提案第 8172 號

案由：本院委員薛凌等 16 人，為整合資源，強化基礎、整體、長期性之教育研究，激發人力資源潛能，提升教育效能，厚植教育發展基礎，特提案擬具「國家教育研究院設置條例」草案，設立國家教育研究院，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說明：成立一國家級之教育學術研究機構，向為各界之共識，如前行政院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業於八十五年十二月「中華民國教育改革總諮議報告書」提出建議，立法院並於八十七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作成附帶決議要求教育部整合有關單位成立國家級教育研究院，行政院亦於八十七年核定教育部「教育改革行動方案」，於第十二項「充實教育經費與加強教育研究」中提列「籌設國立教育研究院」執行事項，八十八年修正公布之「國民教育法」並規定由教育部常設課程研究發展機構訂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之課程綱要。為具體落實各界之要求及法律之規定，教育研究院籌設成立，乃屬亟待完成之事項。

依規劃教育研究院係整併教育部教育研究委員會、國立編譯館、國立教育資料館、國立教育研究院籌備處、教育部人文及社會學科教育指導委員會及科學教育指導委員會、教育部臺灣省中等學校教師研習會之業務，以從事教育基礎理論與實務、教育政策與制度、教育生態等研究，兼以課程教材研發、學力指標與教育發展指標之建立、教育人力資源研發、教育研究資訊之服務及國際教育之比較與交流為主要功能，考量其組織營運之專業性及效能，乃配合政府組織再造推展法人化之政策，改以行政法人組織型態成立，並將其名稱定為「國家教育研究院」（以下簡稱本院），爰擬具「國家教育研究院設置條例」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本條例立法目的、本院之組織型態、監督機關、業務範圍、經費來源及規章訂定程序。（草案第一條至第五條）
- 二、本院董事、監事之人數、資格、聘任、任期、續聘次數、解聘、補聘方式及職權事項；董事會開會、會議議決方式；董事長之聘任、職權及代理事項；董、監事之利益迴避。（草案第六條至第十三條）
- 三、本院董、監事之出席會議、職務性質及解聘事由。（草案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
- 四、本院院長之聘任、職權及其他人員之進用。（草案第十七條至第十九條）

立法院第7屆第1會期第13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 五、本院應訂定發展目標與計畫、年度業務計畫與預算，並應接受監督機關監督及績效評鑑。
（草案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
- 六、本院提報年度執行成果與決算報告書之程序與期限；會計制度及財務報表應委請合格會計師進行查核簽證。（草案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
- 七、本院公有、自有財產之定義及公有、自有財產之管理、使用、收益等相關規定。（草案第二十四條）
- 八、政府核撥本院經費，應依法定預算程序辦理，並受審計監督及本院之舉債限制相關規定。
（草案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
- 九、本院原有員工之移撥安置及權益保障。（草案第二十七條至第三十五條）
- 十、本院採購辦理之方式，以及其年度財務報表、年度業務資訊及其他資訊應予公開。（草案第三十六條及第三十七條）
- 十一、對本院之行政處分不服者，得依訴願法之規定，向監督機關提起訴願。（草案第三十八條）
- 十二、本院解散之條件與程序及解散後人員、財產及相關債務之處理。（草案第三十九條）

提案人：薛 凌

連署人：林淑芬	翁金珠	黃偉哲	陳亭妃	余 天
蔡同榮	蔡煌瑯	王幸男	邱議瑩	吳清池
郭玟成	潘孟安	陳啟昱	劉盛良	盧秀燕

國家教育研究院設置條例草案

條	文	明
第一條	為整合資源，強化基礎、整體、長期性之教育研究，激發人力資源潛能，提升教育效能，厚植教育發展基礎，提高我國教育研究之國際聲望，特設國家教育研究院（以下簡稱本院），並制定本條例。	本條例之立法目的。
第二條	本院為行政法人，其監督機關為教育部。	本院之組織型態及監督機關。
第三條	<p>本院業務範圍如下：</p> <p>一、教育基礎問題、應用性問題與教育政策及制度之研究事項。</p> <p>二、課程教材、學力指標與教育指標、教育測驗與評量工具及其他教育方法之研究發展事項。</p> <p>三、教育決策所需之資訊及專業意見之提供事項。</p> <p>四、教育人力之研習及培訓事項。</p> <p>五、教育需求評估及教育政策意見之調查事項。</p> <p>六、教育資源之開發整合及國家教育資訊系統之建置事項。</p> <p>七、教育研究成果之推廣與教育諮詢服務之提供及促進國際教育學術交流與合作事項。</p> <p>八、接受國內外機關（構）、團體、法人委託辦理教育事務。</p>	本院為確保公共任務之遂行，以具有專業需求及所涉公權力行使較低者為本院之業務範圍，以促進公共利益，增進國民福祉。
第四條	<p>本院經費來源如下：</p> <p>一、政府之核撥及捐贈。</p> <p>二、營運之收入。</p> <p>三、受託研究及提供服務之收入。</p> <p>四、國內外機構、團體、法人或個人之捐贈。</p> <p>五、其他有關收入。</p> <p>前項第四款之捐贈，視同捐贈政府。</p>	<p>一、第一項明定本院之經費來源。</p> <p>二、為避免本院法人化後，因所得稅法對於捐贈政府以外公益團體抵免所得之比率限制，影響民間捐贈意願，爰為第二項規定，庶得全額扣抵所得，確保本院私人捐款來源。</p>
第五條	本院應擬訂人事管理、會計制度、內部控制、稽核作業及其他規章，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為期本院得以有效運作，並具一定程度之自主性，爰規定本院應擬訂人事管理、會計制度、內部控制、稽核作業及其他規章，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立法院第7屆第1會期第13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第六條 本院設董事會，置董事十一人至十五人，由監督機關就下列人員聘任之：</p> <p>一、政府機關代表。</p> <p>二、教育有關之學者、專家。</p> <p>三、民間企業經營、管理專家或對本院有重大貢獻之社會人士。</p> <p>前項第一款之董事，不得逾董事總額三分之一；第二款之董事，不得少於董事總額二分之一。</p>	<p>一、第一項明定本院董事之人數、遴聘方式及其資格。</p> <p>二、第一項第一款明定政府機關代表為董事會成員之一，以利本院與行政機關間之聯繫溝通，並於第二項限制政府機關代表人數，以維持其獨立性，及保障教育有關之學者、專家代表人數，以發揮渠等所長。</p>
<p>第七條 本院置監事三人，互推一人為常務監事。</p> <p>監事由監督機關就下列人員聘任之：</p> <p>一、教育有關之學者、專家。</p> <p>二、法律、會計、財務之學者、專家。</p>	<p>本院監事之人數及其遴聘方式。</p>
<p>第八條 董事、監事任期為三年，期滿得續聘二次。但續聘人數不得逾其總人數三分之二，並不得少於其總人數三分之一。</p> <p>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代表政府機關出任之董事，應依其職務異動改聘，不受前項續聘次數之限制；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前條聘任之董事、監事，任期屆滿前出缺者，由監督機關補聘之，其任期至原任者任期屆滿時為止。</p> <p>本院董事、監事之遴聘、解聘、補聘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p>	<p>董事、監事之任期、續聘次數及出缺補聘之方式。</p>
<p>第九條 本院置董事長一人，由監督機關就董事中聘任之；解聘時，亦同。</p> <p>董事長對外代表本院；其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其指定之董事代行職權，不能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行職權。</p>	<p>董事長之遴選方式、聘任及職權及其不能執行職務時之代理方式。</p>
<p>第十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p> <p>一、發展目標及計畫之審議。</p> <p>二、年度業務計畫之審議。</p> <p>三、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議。</p> <p>四、規章之審議。</p> <p>五、自有不動產處分或其設定負擔之審議。</p> <p>六、院長之任免。</p> <p>七、其他事項之審議。</p>	<p>董事會之職掌。</p>
<p>第十一條 董事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p>	<p>董事會開會及決議方式。</p>

立法院第7屆第1會期第13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董事會議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其決議應有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但前條第一款至第六款之決議，應有董事總額過半數之同意。</p>	
<p>第十二條 監事之職權如下： 一、年度業務決算之審核。 二、業務、財務狀況之監督。 三、財務帳冊、文件及財產資料之稽核。 四、其他重大事項之審核或稽核。 監事單獨行使職權，常務監事應代表全體監事列席董事會議。</p>	<p>監事之職掌。</p>
<p>第十三條 董事、監事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謀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其利益迴避範圍之準則，由監督機關定之。 董事、監事相互間，不得有或曾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關係。</p>	<p>一、第一項明定董事、監事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至其範圍，由監督機關定之。 二、第二項明定董事、監事相互間，不得有或曾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關係，以避免形成濫用私人之現象。</p>
<p>第十四條 董事、常務監事應親自出席、列席董事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p>	<p>董事、常務監事應親自出席、列席董事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p>
<p>第十五條 董事長、董事、監事，均為無給職。</p>	<p>董事長、董事及監事均為無給職。</p>
<p>第十六條 董事、監事在任期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監督機關應予解聘之： 一、執行職務違反法令。 二、有重大且明顯之不適任行為。 三、受禁治產或破產宣告。 四、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但受緩刑宣告或易科罰金者，不在此限。 五、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疾病，致不能執行職務。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監督機關於解聘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及申辯之機會。</p>	<p>為免影響董事會、監事之運作，爰明定本院董事、監事解聘之事由。</p>
<p>第十七條 本院置專任院長一人，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通過後聘任之，並與董事長同進退。</p>	<p>一、院長之選聘方式。 二、院長係實際執行本院業務之人員，與董事長合作關係密切，故宜與董事長同進退，以利本院業務之推展。至其任期、遴聘、解聘等相關事項，將於本院人事規章中明定。</p>
<p>第十八條 院長依本院規章及董事會之決議，綜理本院業務，並督導所屬人員。</p>	<p>院長之職權。</p>

立法院第7屆第1會期第13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第十九條 本院成立後進用之人員，依本院人事管理規章辦理，不具公務人員身分；其權利義務關係，應於契約中明定。</p> <p>董事、監事之配偶及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擔任本院總務、會計及人事職務。</p> <p>院長不得進用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擔任本院職務，並準用第十三條規定。</p>	<p>一、第一項明定本院新進人員不具公務人員身分，其權利義務應於契約中明定。</p> <p>二、第二項明定董事、監事之配偶及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擔任本院總務、會計及人事職務。</p> <p>三、另鑑於院長對於本院進用人員有決定權，理應較董事及監事有更嚴謹之規定，爰於第三項明定其三親等內親屬不得擔任本院職務，並明定院長準用第十三條規定，同受利益迴避原則等規範。</p>
<p>第二十條 本院應訂定發展目標及計畫，報請監督機關核定。</p> <p>本院應訂定年度業務計畫及其預算，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p>	<p>一、為謀長遠、穩定之發展，第一項明定本院應訂定發展目標及計畫。</p> <p>二、第二項明定應訂定年度業務計畫及其預算，以作為運作之依據。</p>
<p>第二十一條 本院應接受監督機關之監督及績效評鑑。</p>	<p>本院接受政府之核撥經費及捐贈，自應受監督機關之監督及績效評鑑，有關監督、評鑑之範圍、方式等相關事宜，依行政法人法草案規定辦理。</p>
<p>第二十二條 本院之會計年度，應與政府會計年度一致。</p> <p>本院之會計制度，依行政法人會計制度設置準則訂定。</p> <p>本院財務報表，應委請合格會計師進行財務報告查核簽證。</p>	<p>一、為求本院與政府會計年度一致，爰明定第一項如上。</p> <p>二、為期各行政法人機構之會計制度達一致性及衡平性之標準，爰於第二項明定本院之會計制度，依行政法人會計制度設置準則訂定。</p> <p>三、第三項明定本院之財務報表之查核方式，以確保本院財務報表之公平性及專業性。</p>
<p>第二十三條 本院於會計年度終了二個月內，應將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提經董事會審核，並經全體監事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p> <p>前項決算報告，審計機關得審計之；審計結果，得送監督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為必要之處理。</p>	<p>一、第一項明定本院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報請監督機關備查之程序及期限。</p> <p>二、顧及審計機關對本院之審計監督權，並兼顧本院之自主性，爰明定第二項如上。</p>
<p>第二十四條 本院因業務必要使用改制前各機關原使用之公有不動產，由監督機關無償提供本院使用；因業務必要使用之公有動產，得由監督機關捐贈本院或無償提供使用，不適用預算法及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p> <p>本院設立後，因業務需要得價購公有不動產。土地之價款，以當期公告土地現值為準。地上建築改良物之價款，以稅捐稽徵機</p>	<p>一、第一項明定本院使用整併前各單位原使用之公有不動產，由監督機關無償提供；另已由政府編列預算購置之動產因屬本院業務所必需，爰排除預算法、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之限制，得由監督機關逕行捐贈本院，以符實際。</p> <p>二、第二項明定本院成立後價購公有不動產價款之計算方式。</p>

立法院第7屆第1會期第13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關提供之當年期評定現值為準；無該當年期評定現值者，依公產管理機關估價結果為準。</p> <p>本院以政府機關核撥經費指定用途所購置之財產，為公有財產。</p> <p>第一項無償提供使用及前項之公有財產以外，由本院取得之財產為自有財產；屬不動產者，其處分或設定負擔，應經監督機關之核可。</p> <p>第一項無償提供使用及第三項之公有財產，由本院登記為管理人，所生之收益，列為本院之收入；其保管、使用、收益等事項，由監督機關另定辦法規範之。</p> <p>公有財產用途廢止時，應移交各級政府公產管理機關接管。</p>	<p>三、第三項明定以政府機關核撥經費指定用途所購置之財產，為公有財產。</p> <p>四、第四項明定自有財產之範圍；其屬不動產者，其處分或設定負擔，應經監督機關之核可。</p> <p>五、第一項無償提供使用及第三項之公有財產，因數量較為龐大，不宜由監督機關管理之，爰於第五項明定由本院登記為管理人，所生之收益，列為本院之收入，以收管理之效益；其保管、使用、收益等事項，由監督機關另定辦法規範之。</p> <p>六、第六項明定公有財產用途廢止時，應移交各級政府公產管理機關接管。</p>
<p>第二十五條 政府機關核撥本院之經費，應依法定預算程序辦理，並受審計監督。</p>	<p>本院除接受政府機關核撥經費外，亦有自主財源，為明權責，則規範立法監督及審計查核，應透過政府核撥本院經費之預決算行使。</p>
<p>第二十六條 本院所舉借之債務，以具自償性質者為限。預算執行結果，如有不能自償之虞時，應即檢討提出改善措施，報請監督機關核定。</p>	<p>為避免本院隨意舉債而無力償還，衍生由政府概括承受之後遺症，同時為免未來計算整體政府債務有所爭議，明定其舉借之債務以具自償性質者為限。預算執行結果，如有不能自償之虞時，應即檢討提出改善措施報請監督機關核定。</p>
<p>第二十七條 本條例施行前之教育部教育研究委員會、國立編譯館、國立教育資料館、教育部臺灣省中等學校教師研習會、國立教育研究院籌備處（以下簡稱原機關）現有編制內依公務人員相關任用法律任用、派用公務人員，於機關改制之日隨同移轉本院繼續任用者（以下簡稱繼續任用人員），仍具公務人員身分，其任用、服務、懲戒、考績、訓練進修、俸給、保險、保障、結社、退休、資遣、撫卹、福利及其他權益事項，均依原適用之公務人員相關法令辦理。但不能依原適用之公務人員相關法令辦理之事項，依行政院會同考試院訂定之辦法行之。</p> <p>前項繼續任用人員中，人事、主計人員之管理，與其他公務人員同。</p> <p>前二項人員得依改制前原適用之組織法規，於首長以外之職務範圍內，依規定辦理</p>	<p>一、第一項至第三項明定本條例施行前原機關現有公務人員權益保障依相關法令辦理。</p> <p>二、第四項明定移轉本院繼續任用者得隨時辦理退休、資遣後擔任本院職務，不加發七個月俸給總額慰助金之規定。</p>

立法院第7屆第1會期第13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陞遷及銓敘審定。</p> <p>第一項及第二項人員，得隨時依其適用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法令辦理退休、資遣後，擔任本院職務，不加發七個月俸給總額慰助金，並改依本院人事管理規章進用。</p>	
<p>第二十八條 原機關公務人員不願隨同移轉本院者，由監督機關協助安置；或於機關改制之日，依其適用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法令辦理退休、資遣，並一次加發七個月之俸給總額慰助金。但已達屆齡退休之人員，依其提前退休之月數發給之。</p> <p>前項人員於退休、資遣生效日起七個月內，再任有給公職或行政法人職務時，應由再任機關或行政法人收繳扣除離職（退休、資遣）月數之俸給總額慰助金繳庫。</p> <p>前二項所稱俸給總額慰助金，指退休、資遣當月所支本（年功）俸與技術或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p>	<p>一、第一項明定本條人員不願隨同移轉本院之相關權益及加發慰助金之規定。另依公教人員保險法第十四條規定，凡依法辦理退休、資遣之人員，均得請領養老給付，故本條人員應無保險年資損失補償問題。</p> <p>二、第二項明定已領取慰助金之人員於退休、資遣生效日起七個月內，再任有給公職或行政法人職務時，收繳慰助金之規定。</p> <p>三、第三項明定俸給總額慰助金之內涵。</p>
<p>第二十九條 原機關現有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及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聘用及約僱之人員（以下簡稱原機關聘僱人員），其聘僱契約尚未期滿且不願隨同移轉本院者，於機關改制之日辦理離職，除依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規定辦理外，並依其最後在職時月支報酬為計算標準，一次加發七個月之月支報酬。但契約將屆滿人員，依其提前離職之月數發給之。其因退出原參加之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或勞工保險（以下簡稱勞保），有損失公保或勞保投保年資者，並發給保險年資損失補償。</p> <p>前項人員於離職生效日起七個月內，再任有給公職或行政法人職務時，應由再任機關或行政法人收繳扣除離職月數之月支報酬繳庫。所領之保險年資損失補償於其將來再參加各該保險領取養老給付或老年給付時，承保機關應代扣原請領之補償金，並繳還原機關之上級機關，不受公教人員保險法第十八條或勞工保險條例第二十九條不得讓與、抵銷、扣押或供擔保之限制。但請領之養老給付或老年給付較原請領之補償金額低時，僅繳回所領之養老給付或老年給付同金額之</p>	<p>一、本條規定原機關現有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及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聘用及約僱之人員相關權益保障事項。</p> <p>二、第一項明定聘僱人員配合機關改制行政法人而提前離職，不願隨同移轉本院者，除依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規定辦理外，並加發一定月數之報酬及保險年資損失補償。</p> <p>三、第二項明定有關第一項人員於一定期間內再任有給公職或行政法人職務時，應按月收繳原加發之月支報酬；另其將來如再參加各該保險領取養老給付或老年給付時，承保機關應代扣原請領之補償金，方符公平。</p> <p>四、第三項明定保險年資損失補償標準。</p> <p>五、第四項明定隨同移轉之聘僱人員之權益事項。</p>

<p>補償金。</p> <p>前二項保險年資損失補償，準用公教人員保險法第十四條或勞工保險條例第五十九條規定之給付標準發給。</p> <p>原機關聘僱人員於機關改制之日隨同移轉本院者，應於改制之日辦理離職，並依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發給離職儲金，不加發七個月月支報酬，並改依本院人事管理規章進用。其因退出原參加之公保，有損失公保投保年資者，依第二項及前項規定，發給保險年資損失補償。</p>	
<p>第三十條 原機關現有依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進用之駐衛警察（以下簡稱原機關駐衛警察），不願隨同移轉本院者，由監督機關協助安置；或於機關改制之日依其適用之退職、資遣法令辦理退職、資遣，並一次加發七個月之月支薪津，但已達屆齡退職之人員，依其提前退職之月數發給之。其因退出原參加之公保，有損失公保年資者，並發給保險年資損失補償。</p> <p>前項人員於退職、資遣生效日起七個月內，再任有給公職或行政法人職務時，應由再任機關或行政法人收繳扣除離職（退職、資遣）月數之月支薪津繳庫。所領之保險年資損失補償於其將來再參加公保領取養老給付時，承保機關應代扣原請領之補償金，並繳還原機關之上級機關，不受公教人員保險法第十八條不得讓與、抵銷、扣押或供擔保之限制。但請領之養老給付較原請領之補償金額低時，僅繳回所領之養老給付同金額之補償金。</p> <p>前二項所稱月支薪津，指退職、資遣當月所支薪俸、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保險年資損失補償，準用公教人員保險法第十四條規定之給付標準發給。</p> <p>原機關駐衛警察於機關改制之日隨同移轉本院者，應於改制之日依其適用之退職、資遣法令辦理退職、資遣，不加發七個月月支薪津，並改依本院人事管理規章進用。</p>	<p>一、本條規定原機關現有依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進用之駐衛警察相關權益保障事項。</p> <p>二、第一項明定駐衛警察配合機關改制行政法人而依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辦理退職、資遣，不願隨同移轉本院者，一次加發一定月數之薪津及保險年資損失補償。</p> <p>三、第二項明定第一項人員於一定期間內再任有給公職時或行政法人職務時，應按月收繳原加發之月支薪津；另其將來如再參加公保領取養老給付時，承保機關應代扣原請領之補償金，方符公平。</p> <p>四、第三項明定月支薪津之內涵及保險年資損失補償之標準。</p> <p>五、第四項明定駐衛警察於機關改制之日移轉本院者，不加發七個月月支薪津。</p>
<p>第三十一條 原機關現有依事務管理規則進用之工友（含技工、駕駛）（以下簡稱原機關工友），不願隨同移轉本院者，由監督機關</p>	<p>一、本條規定原機關現有依事務管理規則進用之工友（含技工、駕駛）之權益保障事項。</p>

立法院第7屆第1會期第13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協助安置；或於機關改制之日依其適用之退休、資遣法令辦理退休、資遣，並一次加發七個月之餉給總額慰助金。但已達屆齡退休之人員，依其提前退休之月數發給之。其因退出原參加之勞保，有損失勞保投保年資者，並發給保險年資損失補償。

前項人員於退休、資遣生效日起七個月內，再任有給公職或行政法人職務時，應由再任機關或行政法人收繳扣除離職（退休、資遣）月數之餉給總額慰助金繳庫。所領之保險年資損失補償於其將來再參加勞保領取老年給付時，承保機關應代扣原請領之補償金，並繳還原機關之上級機關，不受勞工保險條例第二十九條不得讓與、抵銷、扣押或供擔保之限制。但請領之老年給付較原請領之補償金額低時，僅繳回所領之老年給付同金額之補償金。

前二項所稱餉給總額慰助金，指退休、資遣當月所支本（年功）餉及專業加給；保險年資損失補償，準用勞工保險條例第五十九條規定之給付標準發給。

原機關工友於機關改制之日隨同移轉本院者，應於改制之日依其適用之退休、資遣法令辦理退休、資遣，不加發七個月餉給總額慰助金，並改依本院人事管理規章進用。

二、第一項至第三項於維持工友與公務人員間權益衡平，參照第二十七條之規定，爰明定有關工友不願隨同移轉辦理退休、資遣加發慰助金、慰助金之內涵及再任有給公職或轉僱行政法人職務時，收繳慰助金及保險年資補償等相關規定。

三、第四項考量原機關改制行政法人後，已非一般行政機關性質，爰明定工友如隨同移轉者，依規定辦理退休、資遣，再依本院人事管理規章進用。

第三十二條 原機關改制所需加發慰助金及保險年資損失補償等相關費用，得由原機關或其上級機關在原預算範圍內調整支應，不受預算法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明定加發慰助金及保險年限損失補償費用之編列及運用方式。

第三十三條 曾配合機關（構）、學校業務調整而精簡、整併、改隸、改制或裁撤，依據相關法令規定辦理退休、資遣或離職，支領加發給與者，不適用本條例有關加發慰助金、月支報酬或月支薪津之規定。

考量合理性及公平性，並為避免產生重複支領加給之現象，爰明定曾配合機關精簡等，依據相關法令規定支領加發給與者，不適用加發慰助金等規定。

第三十四條 休職、停職（含免職未確定）及留職停薪人員因原機關改制本院而隨同移轉者，由原機關列冊交由本院繼續執行。留職停薪人員提前申請復職者，應准其復職。依法復職或回職復薪人員，不願配合移轉者，得由監督機關協助安置或依本條例規定辦理

一、本條規定休職、停職、留職停薪等人員之處理方式及權益事項。
二、休職、停職、留職停薪等人員本質上仍具公務人員身分，爰規定於一定條件下，得適用本條例有關規定；其移轉本院者，原機關應列冊交由本院繼續列管及執行。

立法院第7屆第1會期第13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退休、資遣。	
第三十五條 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二條至前條規定，於原機關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聘任人員及雇員管理規則留用之現職雇員，準用之。	為保障原機關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聘任之人員暨原雇員管理規則留用之現職雇員之權益，爰明定渠等準用公務人員之規定。
第三十六條 本院辦理採購，應本公開、公平之原則，並應依我國締結簽訂條約或協定之規定，除符合政府採購法第四條所定情形，應依該規定辦理外，不適用該法之規定。	為使本院之運作更具彈性，其辦理採購之規定，僅於符合政府採購法第四條之規定，即以個別採購案認定，本院接受政府補助辦理採購時，其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始有該法之適用。
第三十七條 本院之相關資訊，除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公開外，其年度財務報表及年度業務資訊，並應主動公開。	本院之相關資訊，於政府資訊公開法完成立法後，應依該法規定公開之，其年度財務報表及年度業務資訊，並應主動公開，其方式可包括刊載於新聞紙或其他出版品；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及提供公開閱覽、抄錄、影印、錄音、錄影或攝影等。在政府資訊公開法未完成立法前，應依行政資訊公開辦法有關規定辦理。
第三十八條 對於本院之行政處分不服者，得依訴願法之規定，向監督機關提起訴願。	一、依訴願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訴願管轄，法律另有規定依其業務監督定之者，從其規定。」 二、本院定位為公法人，故對於其所為之行政處分不服時，明定得依訴願法規定，向監督機關提起訴願，本條規定係以確定其訴願管轄機關。
第三十九條 本院因情事變更或績效不彰，致不能達成其設立目的時，由監督機關提請行政院同意後解散之。 本院解散時，繼續任用人員，由監督機關協助安置，或依其適用之公務人員法令辦理退休、資遣；其餘人員，終止其契約；其剩餘財產繳庫；其相關債務由監督機關概括承受。	明定本院解散之事由、程序、解散後人員、財產之處理。
第四十條 本條例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本條例之施行日期。

0038

立法院第 7 屆第 1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